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26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7,304,492.87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895,208.42
加：利息收入	1,918,318.86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879,126.02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赎回	337,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75,385,445.55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337,000,00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714.8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304,492.87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萧山农商银行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20100036161289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0361612898，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晓航、邱龙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